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劉厝地區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用戶接管說明會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監造廠商：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簡報內容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說明
- 二、分支管網工程
- 三、用戶接管工程
- 四、宣導事項
- 五、住戶常見問題

污水下水道系統說明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透過污水下水道將雨、污水分流，改善河川水質
- 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污水處理廠、主幹管工程、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



雨、污水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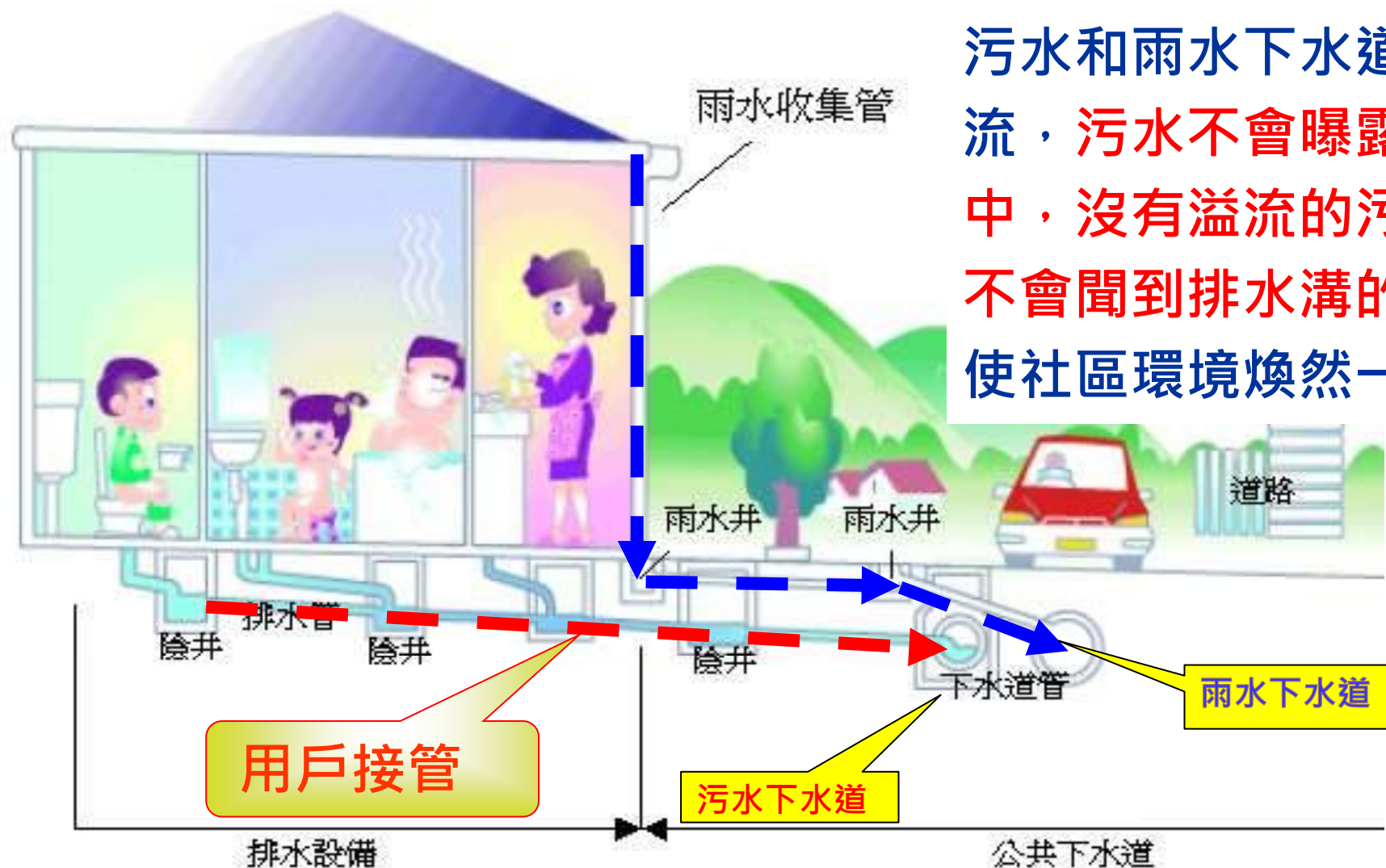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污水和雨水下水道系統分流，**污水不會曝露在空氣中，沒有溢流的污水，也不會聞到排水溝的惡臭，使社區環境煥然一新**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 劉厝地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提高
生活品質

提高污水接管
普及率

改善
河川水質



1. 解決水肥清運及處理的問題。
2. 改善化糞池及污水排放所造成的水質污染問題。
3. 改善住家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
4. 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的機率(如登革熱、SARS等)。



- 工程名稱：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劉厝地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
- 監造廠商：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廠商：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期限：680日曆天
- 開工日期：114年04月30日
- 預定竣工日期：116年03月10日

工程範圍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計畫
範圍

◎嘉義市
◎工程範圍：
大貴路以東、大聖南街以北、
阿里山公路(世賢路)以西、
玉山路以南所圍區域

工作
項目

分管推進：
φ300mm推進工法 881m
用戶接管：
φ200mm連接管埋設工程：
道路明挖埋設 14,824m
後巷明挖埋設 444m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分支管網工程

公共管網施工說明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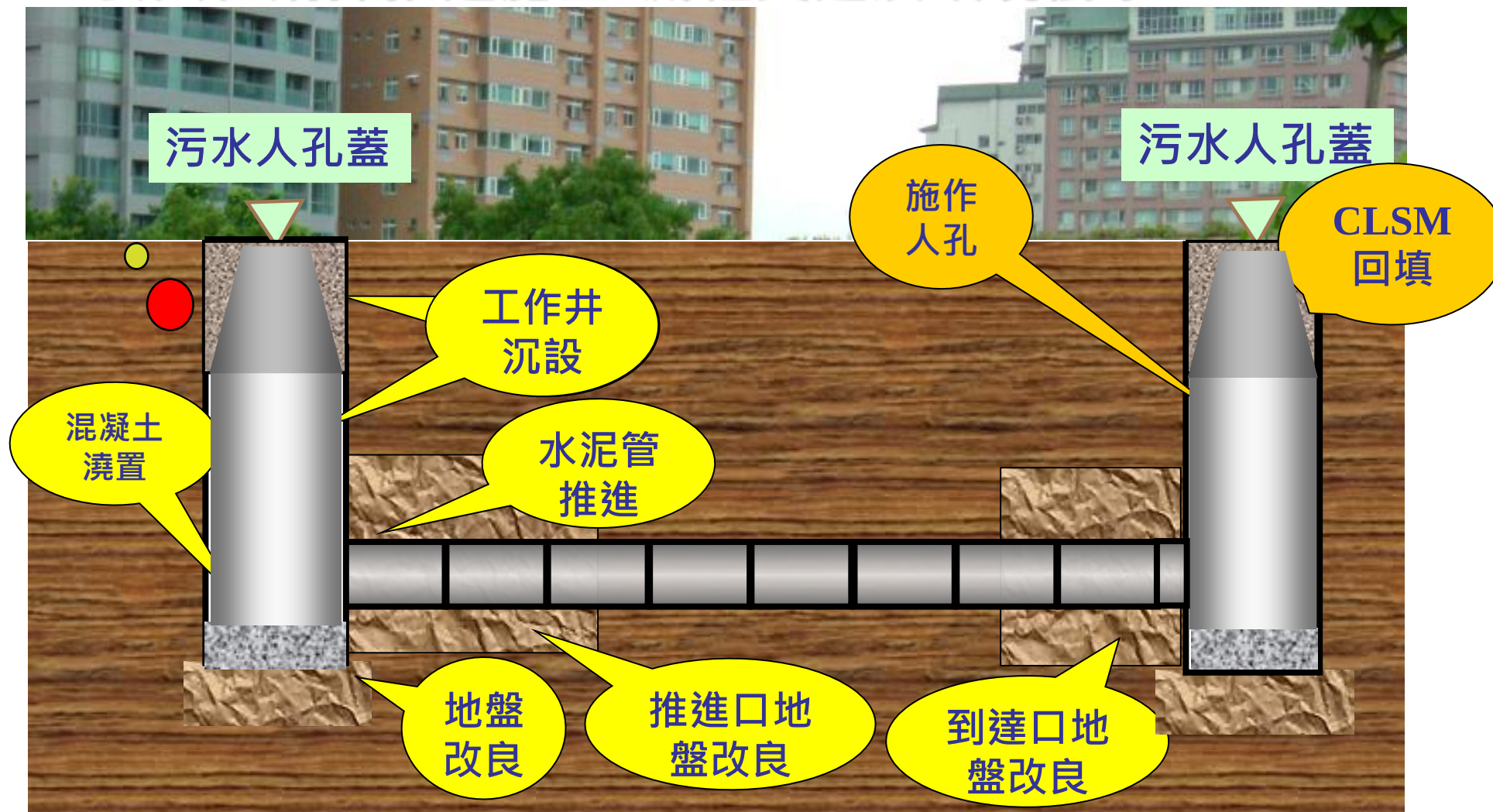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公共管網採推進施工-減輕交通及環境衝擊





公共管網推進施工流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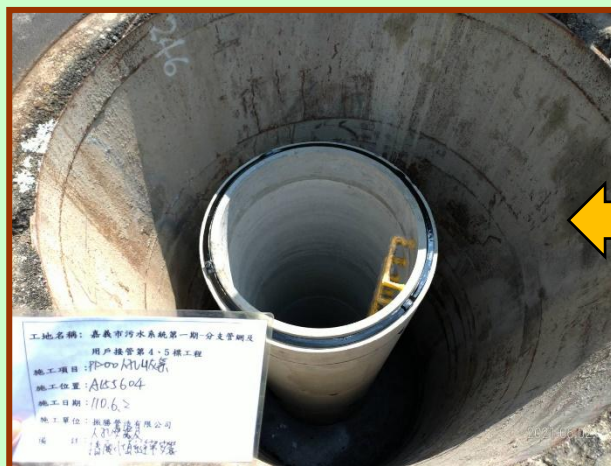
1. 管線試挖作業



2. 圓形工作井沉設作業



3. 地質改良作業



6. 人孔收築作業



5. 管線推進作業



4. 施工交維作業



交通影響時段說明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交通影響時段（公共管網）

❖ 工作井立坑時段

- 管線未推進前可覆蓋覆工板供車輛通行

❖ 管線推進時段

- 非全路段同時施工，同時配合現場交管人員加強疏導車流

■ 交通影響時段（用戶接管）

❖ 道路段巷道連接管明挖埋設時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用戶接管工程



@ 生活污水有哪些？

- ☑ 舉凡平常居家生活所使用過的水為生活污水，包括廁所洗手水、糞尿水、浴室洗澡水、洗衣水、廚房洗菜水及洗碗油水等。



用戶接管說明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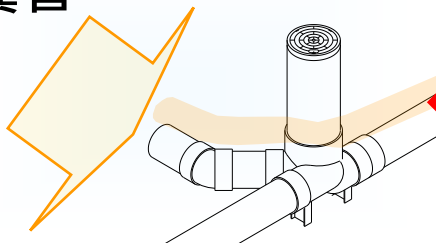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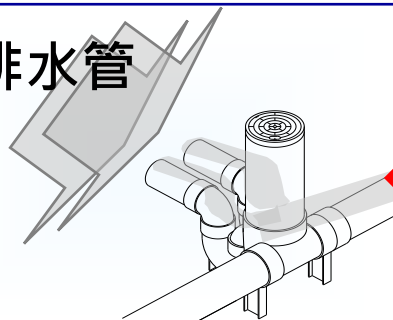


糞管



糞管主要收集**馬桶**之污水，本身設有存水彎，故糞管可直接排入匯流管。

雜排水管



雜排水主要包含**浴室、廚房及清潔**之污水，需設存水彎，再排入匯流管以防止臭味迴流。



用戶接管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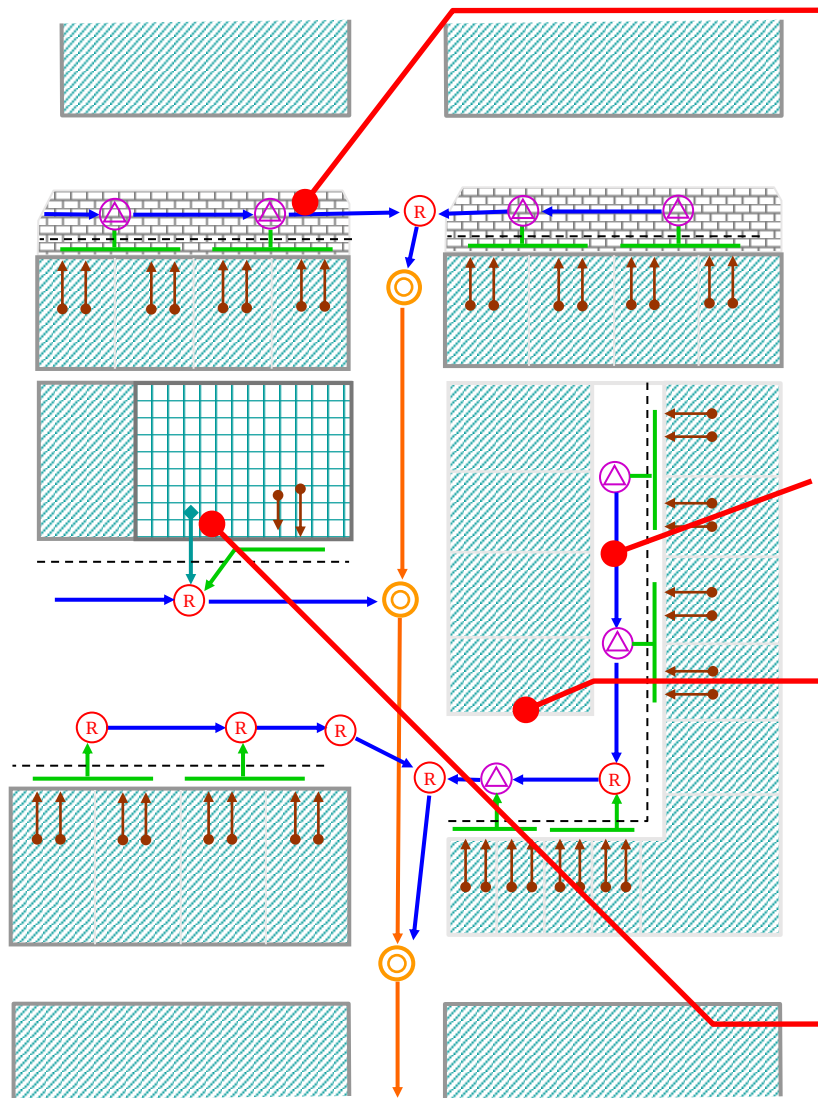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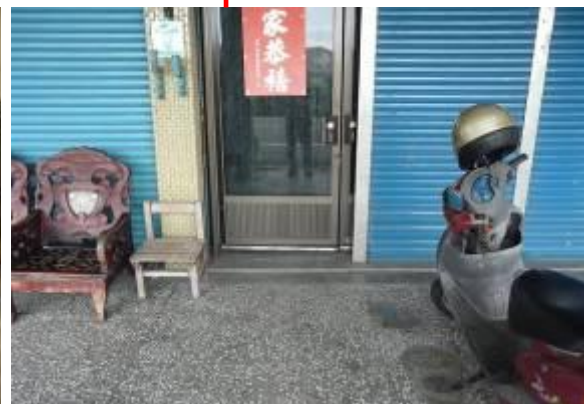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後巷排放



前巷排放



側溝排放



大樓機械排水

依用戶排水方向建立接管標準型式



施工流程簡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施工前置階段

1. 施工前排水調查
2. 召開用戶接管說明會
3. 建物認定

道路施工階段

1. 道路明挖施作
2. 施作空間確認

用戶施工前準備階段

1. 召開住戶說明會議（以後巷或街廓為單位）
2. 住戶訪談
3. 受影響管線遷移作業
4. 施作空間障礙排除

用戶施工階段

1. 後巷開挖
2. 化糞池打除
3. 雜排水管線、糞管銜接
4. 管線水流測試

工程復舊階段

1. 雨排水溝施作
2. PC地面施作



用戶接管施工流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道路明挖施工流程



佈設交維設施



開挖路面切割



道路開挖



擋土設施及埋設管線



AC路面臨時修復



CLSM混凝土澆置



回填砂及警示帶



用戶接管施工流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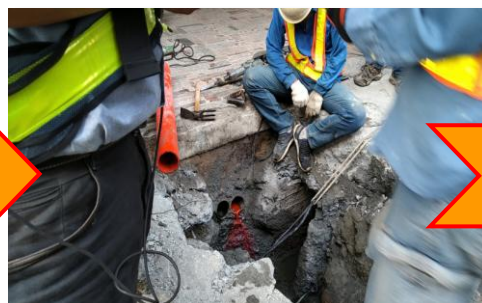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前巷接管施工流程



側溝打除



施工前試水



匯流設施(清除孔)組立
安裝



匯流設施(清除孔)組立
完成



側溝修復完成



混凝土澆置



側溝復舊

用戶接管施工流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事項

常見問題

後巷(防火巷)空間施工流程



經現勘確認用戶接管施工
空間不足



於會勘後通知住戶自行改善，並提供空間接管

(1-11, 12, 13, 1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一般信息

姓名 ☐ 男 ☐ 女 聯合臺灣民間環境教育協會地址(請填下) ☐ 郵政區內(請填)

住處 ☐ 本市 ☐ 縣(市) ☐ 鄉(鎮) ☐ 村(里) ☐ 路 ☐ 門牌 ☐ 號 由來: ☐ 僑生 ☐ 回流 年齡: 年 在臺
 時間已滿 ☐ 年 ☐ 年 ☐ 年 職業: 目前是否繼續就學: ☐ 是 ☐ 否 ☐ 曾參加研習

二、職業信息

職業: 職業類別:

三、聯絡信息

地址(如有變更):

郵政編號: (請填或選擇)

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送件人姓名及地址:

戶口籍貫(請填)	區	里	鄉(鎮)	代	表	郵	政	區
冷水溪口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口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口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冷水溪

(每一戶水電設備計)

經確認全巷施工空間符合免費接管規定，請住戶簽屬用戶接管意願書



埋設φ200mm及連接
井設施



施工完成之後巷整潔美觀



用戶管銜接及新築水溝



化糞池打除及抽除水肥

配合退縮圖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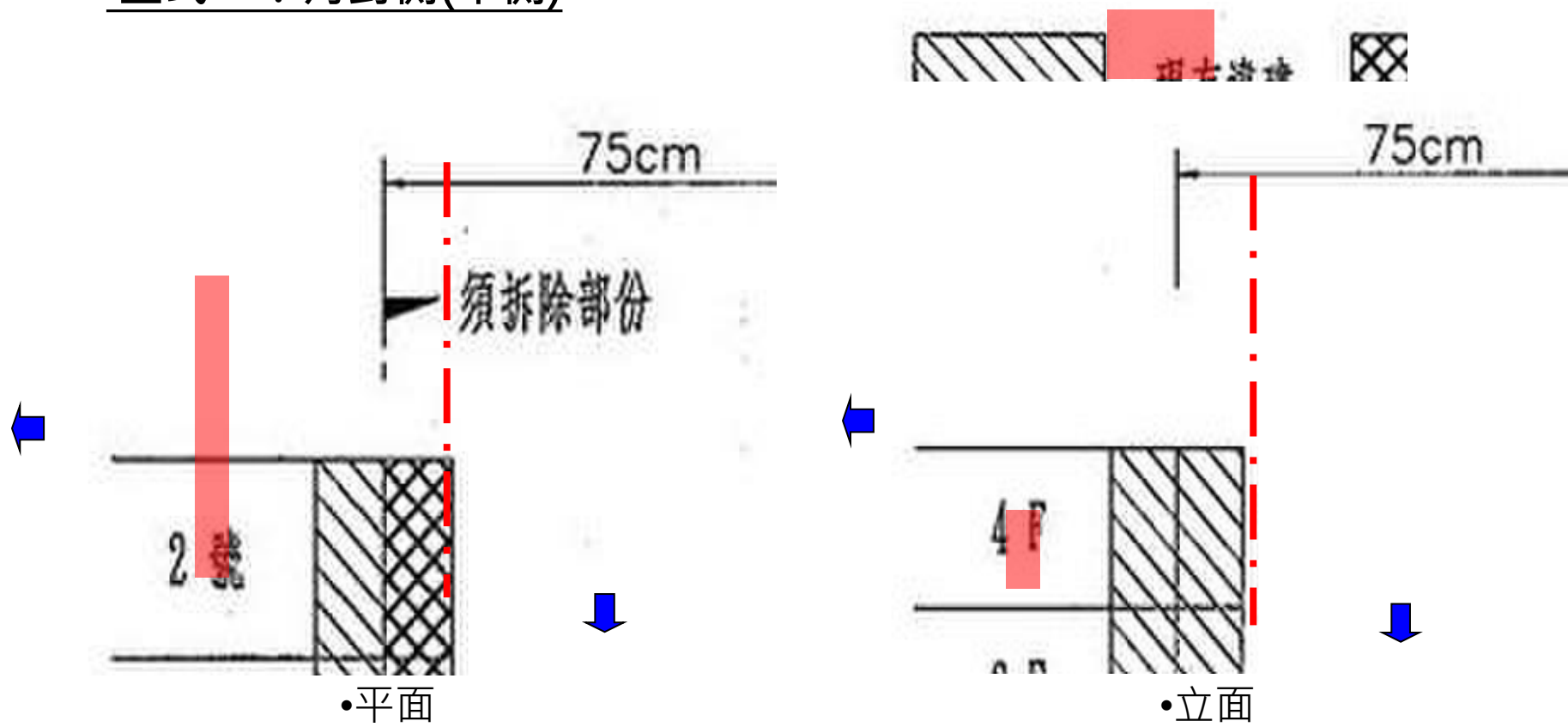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1.住戶自行拆除(住戶自行洽請專業施工廠商)：在預定期限之內拆除，依地界退縮75公分為自行拆除範圍（如下圖）。

型式一：背對側(單側)



配合退縮圖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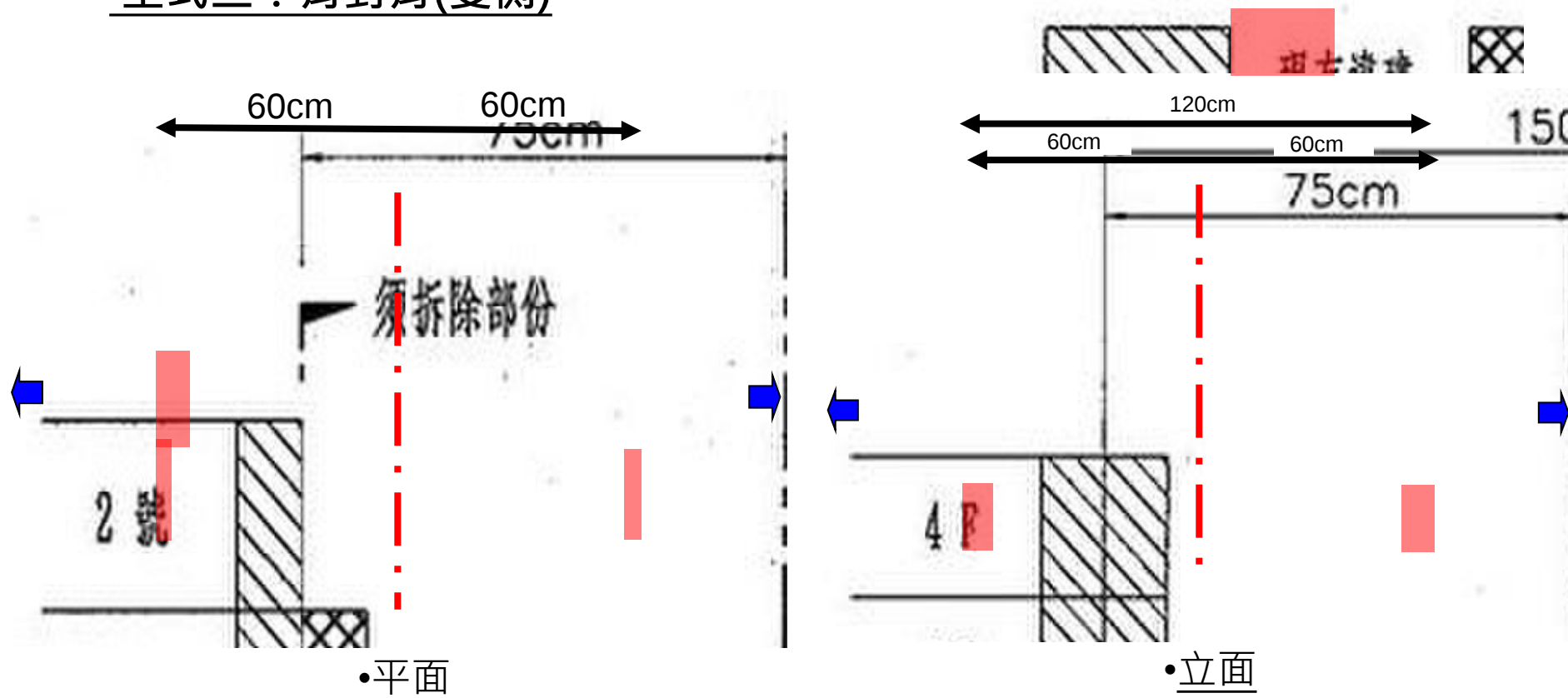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2.住戶自行拆除(住戶自行洽請專業施工廠商)：在預定期限之內拆除，依地界退縮120公分為自行拆除範圍（如下圖）。

型式二：背對背(雙側)



配合退縮圖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案例背對背(雙側)施工前照片



案例背對背(雙側)施工後照片



鼓勵民眾自拆，以加速用戶接管執行



施工前、中、後實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後巷雙側接管案例



住戶自拆後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施工成效

❖ 徹底改善住家環境衛生，減少病媒及蚊蠅滋生。



後巷用戶接管施工前



後巷用戶接管施工後

施工前、中、後實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大樓接管之方式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一般又分為：

機械式：原大樓排放口之污水係經地下室壓力幫浦壓送後，排放於公共雨水溝內，經銜接至本工程管線納入本市污水系統。

重力式：大樓經自費改管(原壓力管改為重力流)後，再納入本市公共污水系統內。大樓內部污水系統於一樓樓地板下，自費將污水系統改管為重力方式排出建築物外，再由本工程配合由外部（道路端）接管。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1141453958號函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輔導嘉義市住戶自行將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辦理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及修復地坪等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止。

（二）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1.申請之建築物位於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

2.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三）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

1.申請位於本府辦理用戶接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區域。

2.經勘查可將建築物既有管渠分開設置成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者。

（四）配合本府廢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需修復地坪者。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本要點補助各以一次為限，已經由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既有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府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施工，並於竣工後六十日內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及請領補助費；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改管施工，且經本府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申請補助勘查作業，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廢除化糞池者**：每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八千元。
- (二) **改設污水坑者**，按化糞池設置之樓層，補助下列金額：
 - 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每處七萬二千元。
 - 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每處九萬元。
 - 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每處十萬八千元。
- (三) 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四) **需修復地坪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前項第二款所稱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五、依本要點得申請補助者，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 4.使用執照影本。
- 5.工程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二)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之代表之證明文件。
- 3.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4.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之一。
- 5.工程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圖、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三)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由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 3.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4.使用執照影本。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5.工程圖說(包括平面圖及管線配置圖)。

6.工程估價單。

六、申請人於申請補助項目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一)竣工申請書

(二)申請人委託書

(三)本處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四)竣工圖說

(五)施工前、中、後相片

(六)匯款帳戶影本

(七)申請人於申請補助項目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前項申請竣工勘查作業，由本府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

七、本府於竣工勘查作業合格日起六十日內支付補助費，補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

八、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要點

系統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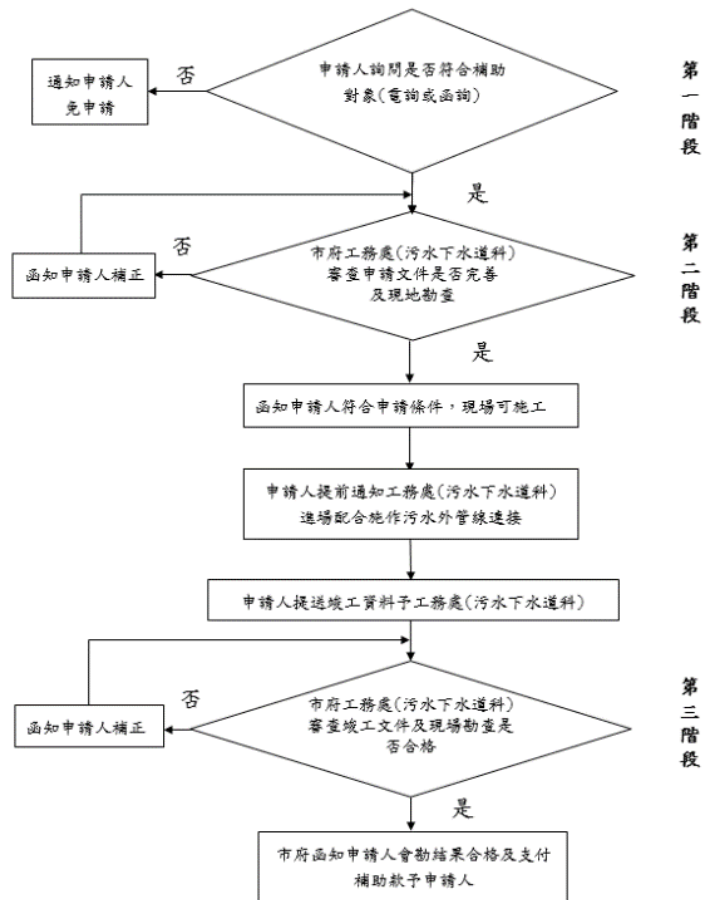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



補助要點網址：

<https://law.chiay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65>(嘉義市政府法規查詢系統)

宣導事項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宣 導 事 項

☒ 為加速用戶接管，原應由用戶自行負擔接管費用，在獎勵期間內由政府負擔。



住戶配合宣導事項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同一後巷居民樂於配合接用，在辦理公共巷道管線時，將用戶連接管同時一併施作，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倘未獲同一後巷居民全體配合者，用戶連接管設施則由用戶自行辦理興建；超過下水道法公告期限仍不接用者，則依據該法罰則執行罰鍰，以求貫徹。(下水道法第32條)
- 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之「用戶連接管」設施，無論由政府或用戶自行興建，其管理、維護責任依法均由用戶自行負責。



住戶配合宣導事項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後巷（或防火間隔）如因增建改建導致施工空間不足時，住戶須先自行配合讓出(雙側排水需有120cm、單側排水75cm)寬施工空間
- 若有雨污水混流情形須請用戶自行改管
- 接管完全免費，不須與承包商有任何金錢往來
- 住戶若不同意施作，未來接管費用將由住戶自行負擔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住戶常見問題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Q：配合施工住戶可能會產生之費用有哪些？

一、鑑界費用：

現況建物後巷有增建之情形(單側接管不足75cm或雙側接管不足120cm)，不確定地界或有爭議時，請住戶自行申請（以地號）申請鑑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避免日後與鄰戶產生糾紛。

二、雨水管改遷及抽水馬達遷移費用：

配合施工退縮空間後，如有住戶（含樓上住戶）裸露之排水明管時，須請住戶請自行雇工將排水明管改裝為貼緊牆面；或抽水馬達移機至建物外牆邊。

用戶接管施工流程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抽水馬達改善前參考相片



抽水馬達改善後參考相片



裸露排水管改善前參考相片



裸露排水管改善後參考相片

後巷住戶配合改善空間後，如有住戶（含樓上住戶）裸露之排水明管時，須請住戶請自行雇工將排水明管改裝為貼緊牆面，以利接管完成後保留120公分日後維護空間，並增加後巷整體美觀。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Q：配合施工住戶可能會產生之費用有哪些？（續）

三、室內地坪(磚)：

- 1.施作用戶接管(無廢除化糞池)住戶，室內施工範圍內之地坪以PC修復，但如果用戶提供(鋪面材料)，則由施工廠商免費代為施工。
- 2.施作用戶接管(有廢除化糞池)住戶，室內施工範圍內之地坪，市府以自籌款獎勵協助復舊，原則採用市面上常態性之鋪面施作，若非一般市面上常態性之鋪面，則請住戶提供或僅以PC復舊

四、雨污混流之室內外管線：

本工程施工前會請施工廠商調查試水，如住戶管線有污水管與雨水管混接之情形，會通知住戶改善後再接入，避免颱風豪雨致污水下水道容量暴增，有關雨污水混接需改管部分，須由民眾自費改管，市府訂有相關補助要點，可洽市府污水下水道科詢問。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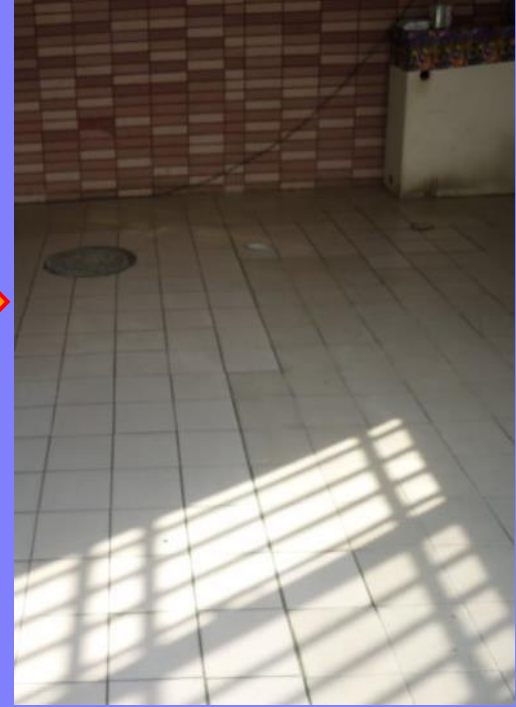
● 施工前



● 施工中



● 施工後



用戶接管室內鋪面(無廢除化糞池)- 開挖部分施工後會以PC抹平恢復，另用戶如自行提供瓷磚，可由本工程免費代為復原(磁磚部分需由住戶提供，但因非專業磁磚技工，在平整度與美觀上無法保證符合住戶要求，特此聲明)。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劉厝地區分支
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珍惜水資源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監造廠商：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愛護環境



Q:施工前，如何通知住戶以便配合施工？

A:用戶接管以一條共同巷道施工為原則，於確認施工期程後召開該施工區域小型說明會(現勘)，並給予住戶簽具用戶接管意願書及用戶接管申請表後據以施工。施工前一週承包商另行分發施工通知單，俾利住戶事先準備配合施工。

系統
說明管網
特性用戶
特性宣導
事項常見
問題

一般住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意願書

正反二面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9 年 9 月 v01 版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配合嘉義市政府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私有地範圍內施作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且化糞池 ☐ 願意 ☐ 不願意 由本工程進行抽乾、消毒、回填,在填
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不同意者願意放棄免費接管權益。**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污 水 排 放 口	☐ 前巷 ☐ 側巷(淨寬____公分) ☐ 後巷(淨寬____公分)
自來水水號	(一戶多水號請註明)

備註：

- (一) 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以下簡稱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本應由各用戶自費自行辦理;目前為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可委託政府代施工並全額補助。逾鼓勵接管期間,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
- (二) 如污水排水口位於側後巷弄私人土地且有違建或物品等接觸物阻礙施工時,住戶須先自行興闢留設後巷之最小施作空間為淨寬度至少如下：
1.雙側排水者,淨寬 120 公分(自地界線起,兩側各達 60 公分為原則),深度原有地面線下 150 公分,地面層淨高一層樓。
2.單側排水者,淨寬 75 公分,深度原有地面線下 150 公分,地面層淨高一層樓。
- (三) 同意接管者,若因側後巷違章建築導致施作空間不足無法進行接管,同一巷弄用戶須先行同意及簽署本同意書(本表),使用戶排水設備連成一系統,興闢留設空間之修復亦自行負責。
- (四) 前項施作空間用戶應無償提供私人土地施設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 (五) 施工後仍請保持該維護空間(雙側排水者,至少淨寬度 12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者,至少淨寬 75 公分以上,高度至少一層樓),以利未來清疏維護工作。施作空間不足時,各用戶逕自拆除,若無法確定拆除範圍時,側後巷土地界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另若施作空間因為辦理任何「鑑界」等作業無法確認所占比例,故用戶排水設備及側後巷水溝施作位置(依現況)無法保證於各用戶地界上,地界判別(非以水溝中線)仍應以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大樓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意願書

正反二面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09 年 9 月 v01 版

本大樓管理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配合嘉義市政府於本大樓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私有地
範圍內,先行於既有外部排水水管位置,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目前本大樓化糞池
自設於地下室,乃採用壓力管方式排放污水。考量本大樓尚未完成地下室化糞池廢除、壓力管改
裝為重力流等措施,但為立即改善周邊環境衛生,仍請 貴府就本大樓現行污水排放口銜接。本
大樓已明瞭銜接污水管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及仍須定期清理大樓內既有化糞池。本大
樓並將於日後自行研議將壓力管改設為重力流方式排放污水。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
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大樓管理委員會：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代表門牌)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污 水 排 放 口	☐ 壓力管排放 ☐ 擬申請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 為污水坑補助

備註：

- (一) 同意接管者,可參考本府「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申請改管補助。(亦可上網查閱本府公告內容
https://www.chiayi.gov.tw/2015web/16_documents/content.aspx?id=8489)
本要點簡易說明如後：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1.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止。
2.申請之建築物位於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且尚未與公共污水下水道
完成聯接使用。
3.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
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前項第三款申請補助勘查作業,由本府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水利專業
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
已經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不適用本要點。

(續下頁)



填寫用戶接管申請表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 為改善家庭污水排入後巷側溝影響環境衛生，

請配合填寫用戶接管申請表，免費進行用戶接管

表 4-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

嘉義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

行政區	里	裝置地址	申請人	簽名或 蓋章	備 註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說明：(一) 同一後巷居民樂於配合接管，政府為迅速改善環境衛生，在辦理公共巷道管線時，將用戶連接管同時一併施做，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倘未獲同一後巷居民全體配合者，用戶連接管設施則由用戶自行辦理興建；超過下水道法公告期限仍不接用者，則依據該法罰則執行罰鍰，以求貫徹。(見下水道法第 32 條)

(三) 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之「用戶連接管」設施，無論由政府或用戶自行興建，其管理、維護責任依法均由用戶自行負責。

(四) 為避免用地爭議，用戶連接管設施設置地點申請人確認係設置於接管戶地界範圍內，若遇用地爭議且經查所設置地點確屬他人土地，同意無條件拆管遷地不得異議。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Q:在屋內施工時是否會影響污水排放問題?屋內部分幾天可完成？

A:屋內施工單戶約3至5天；後巷施工約需20~30天左右完成後巷施工，施工期間並不影響住戶污水排放問題。

Q:倘若用戶接管完成後發生阻塞時，如何處理？

A:正常使用情形下，本工程設置之用戶接管不會堵(阻)塞，清除孔設於室外空間最佳。若不當使用則可能堵塞，可由清除孔疏通。
※惟若用戶變更或掩蓋管線清除設施時，則用戶接管阻塞時由住戶自行清理。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Q:我不要接污水下水道可不可以呢？

A: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另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其用戶應依公告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市府公告後，住戶應自行申請接管，污水擅自排入雨水下水道(側溝)同時依環保法令處罰。

- ◆「下水道法」32條規定，若該區域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則須在6個月內自行接入，否則處罰新台幣10,000以上100,000元以下罰鍰，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

(下水道法：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號令修正公布第8、32條條文)

- ◆若填寫意願書不同意接管，將喪失免費接管的權利，因此**希望住戶能踴躍配合接管。**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Q:配合政府接管施工，化糞池內的水肥是否要自費抽除？

**A:「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用戶污水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主管機關應輔導將原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 依嘉義市政府與廠商合約規定化糞池內水肥應由廠商將化糞池各槽上蓋拆除後，將槽內污水、污泥抽乾，**住戶是不必負擔任何抽取水肥之費用。**(本部分係指化糞池非位於地下室之接管戶)



住戶常見問題

系統
說明

管網
特性

用戶
特性

宣導
事項

常見
問題

Q:政府施作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時接管住戶是否要負擔費用？

A:「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依下水道法規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費應由住戶負擔，惟為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目前均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辦理，在工程合約規定施工項目之內，屬計畫施作範圍、施工期限及獎勵施工階段，住戶是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的。

❖ **但雨污水合流之改管，或住戶室內排水管線自行改管者，須由住戶自行負擔，市府訂有相關補助要點，可洽市府污水下水道科詢問。**

如何正確使用及維護

• 依據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3.2.1 油脂截留器

建築物作為非一般住家用途所附設之餐廳、旅館之廚房等場所排放之污水，除設置本規範中所規定之處理設施外，並應先經油脂截留器處理。

說明：

1. 建築物污水排入處理設施者，其所含礦物性油脂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10毫克；動植物性油脂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30毫克。
2. 建築物污水若所含油脂濃度超過前項規定者應設置適當之前處理設施。為避免污水中內含之油脂濃度太高，造成處理設施管路凝結阻塞，爰予明定。
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六條：「建築物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之操作者，應在排入公共下水道前依規定裝設油脂截留器或分離器...」。

※為避免本市污水系統因油(污)脂阻塞，於接管範圍內之飯店、餐飲業之用戶雜排水管線，於未完成裝設油脂截留器前，僅以預留管線，俟完成裝設後始可納入公共污水系統。

※預先處理設施：係指下水道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飯店、餐飲業裝設
油脂截留器(案例)



機關單位	電話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科 科 長：林佳蓉 承辦人：黃俊誠 (05)225-4321分機177、178
監造廠商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主任：黃韋誠 監造工程師：曾銘鏗、陳文揚 辦公室(05)237-7660
施工廠商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鄭育德 品管人員：曾雪茹、吳璟宜 辦公室(05)291-0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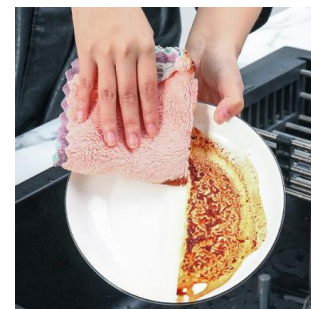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建設
國家競爭力指標

用戶接管做得好
生活品質沒煩惱

餐飲業-水污染防治(裝設油脂截流設施)



擦除油污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

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餐飲業-水污染防治(裝設油脂截流設施)

裝設在水槽下





嘉義市
CHIAYI CITY

小城市 · 大建設
Small City Big Construction